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第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海文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鄒穎恒議員

何啟明議員

利瀚庭議員

李俊晞議員

李 炯議員

麥偉明議員

吳 美議員

伍月蘭議員

冼錦豪議員

徐溢軒議員

衛煥南議員

黃傑朗議員

列席者

楊芊芊醫生

黃詠茵女士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高級醫生

衛生署健康促進處註冊護士

秘書

劉紀雯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何坤洲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議員

何坤洲議員

江貴生議員

李庭豐議員

開會詞

袁海文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何坤洲議員及譚國僑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2019/20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

3. 袁海文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早前公開邀請區內團體申請2019/20年度區議會撥款，舉辦以「提高防疫意識 應對武漢肺炎」及「敘事治療回應社會事件工作坊」為主題的活動。由於疫情肆虐，「敘事治療回應社會事件工作坊」的申請機構已取消其撥款申請。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共10份撥款申請。他續表示，為避免人群聚集，申請機構會透過電話介紹活動計劃。

4. 林麗意女士介紹文件4/20、8/20及10/20。

5. 伍月蘭議員建議將部分中央行政費的預算開支調撥到防疫禮品包。

6. 林麗意女士表示，可按建議作出調整，以增加受惠人數。

7. 陳樂行先生介紹文件3/20、7/20及9/20。

8. 吳美議員表示，為避免人群聚集，建議於空氣流通的地點舉辦活動。

9. 李炯議員查詢，如口罩供應短缺，機構會如何處理。

10. 陳樂行先生備悉吳美議員的建議，並表示會循不同渠道尋找口罩，因應單價調整數量，如未能找到合適的口罩，將會取消活動。

11.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6/20。

12. 黃傑朗議員查詢如何安排講座及派發防疫包的人手，以免現場情況混亂。

13. 吳美議員表示，舉辦講座會導致人群聚集，建議將資源調撥到防疫包。

14. 黃詠茵女士表示，衛生署已制訂給主辦大型集會的單位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指引，建議所有大型集會的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於舉辦活動時應考慮公共健康風險，並於活動場地採取預防措施，以儘量減低感染和傳播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風險。在大型集會進行期間，主辦單位應在會場內張貼手部衛生、咳嗽禮儀及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教育教材，以提高參加者對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意識，並應提供充足潔手設施及提供外科口罩給參加者佩戴等。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專題網頁，並上載相關健康指引，詳情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會後補註：相關指引於2020年2月21日更新為給主辦大型集會的單位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指引。]

15. 黎慧蘭女士備悉委員意見。

16. 盧家昌先生介紹文件2/20。

17. 伍月蘭議員表示，不建議舉辦講座，並查詢所涉及的計劃統籌、導師講座費及擴音設備的預算開支能否調撥到防疫包。

18. 盧家昌先生表示，導師講座費及擴音設備的預算開支可全數調撥到防疫包，但計劃統籌的不可，因當中包括聯絡各個居民組織、採購防疫包及設計宣傳品的開支。

19. 麥偉明議員表示，按照上述工作範疇，計劃統籌開支應有下調空間。

20. 何啟明議員建議提供空間讓申請機構考慮調低計劃統籌開支一事。

21. 盧家昌先生備悉委員意見。

[秘書處未能聯絡文件5/20及11/20的機構代表。]

22. 吳美議員表示，文件5/20的撥款申請以舉辦嘉年華為主，不符合防疫抗疫的主題。

23. 李炯議員表示，有申請機構同時就3個分區的撥款作出申請，建議在訂立優次時將3份申請分開排序，這樣較為公平。

24. 衛煥南議員表示，為免單一申請機構壟斷區內活動，故認同李炯議員的建議。

25. 吳美議員表示，不同意李炯議員的建議，如3份申請並非一併獲得通過，或會影響活動的完整度。

26. 伍月蘭議員表示，同意吳美議員的意見，並建議其他申請機構將部分中央行政費的預算開支調撥到防疫包，以增加受惠人數。

27. 冼錦豪議員表示，文件4/20、8/20及10/20的活動會以流動車形式進行，建議申請機構留意人流控制及相關牌照事宜。

28. 袁海文主席表示，由於申請總額遠超撥款總額，建議委員先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並就撥款申請排優次，再交由區議會大會考慮是否批准相關超支預算；若區議會大會不批准相關超支預算，便會按優次分配撥款。他續提醒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29. 衛煥南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文件2/20合辦機構深水埗南昌邨居民協會總幹事。

30. 徐溢軒議員申請利益，表明他是文件11/20主辦機構幸福邨居民協會秘書長。

31. 袁海文主席裁定，衛煥南議員及徐溢軒議員不能發言及參與表決，並須避席。

[衛煥南議員及徐溢軒議員離開會議室。]

32.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優次排序：

優先次序	文件編號	活動及團體名稱及申請款額
1	文件 10/20	抗疫流動資訊推廣車(深水埗西分區) (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90,550 元)
2	文件 7/20	全民戴口罩 防疫保平安(深水埗中南分區) (港語學；申請撥款: 180,000 元)
3	文件 2/20	深東齊心抗肺炎 (深東互助中心；申請撥款: 160,250 元)
4	文件 6/20	同心抗炎 (富昌邨婦女中心；申請撥款: 117,505 元)
5	文件 3/20	全民戴口罩 防疫保平安(深水埗東分區) (港語學；申請撥款: 180,000 元)
6	文件 8/20	抗疫流動資訊推廣車(深水埗中南分區) (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99,550 元)
7	文件 9/20	全民戴口罩 防疫保平安(深水埗西分區) (港語學；申請撥款: 180,000 元)

8	文件 3/20	抗疫流動資訊推廣車(深水埗東分區) (康諾醫療有限公司；申請撥款: 185,300 元)
---	---------	---

33. 由於活動以舉辦嘉年華為主，工作小組不通過由香港長者支援協會主辦「防患未”炎”展覽及嘉年華」的撥款申請(文件5/20)。

34. 由於撥款申請表欠完整，工作小組不通過由幸福邨居民服務中心主辦「社區齊心同抗炎」的撥款申請(文件11/20)。

35. 袁海文主席提醒委員：(i)根據採購指引，口罩須符合特定要求，如有三層物料、口罩為掛耳式、鼻樑有鐵線以及淺色為主，如口罩未能符合特定要求，相關款額將不能申請發還；(ii)由於口罩供應不穩，如未能採購合適口罩，查詢委員是否同意讓機構以其他防疫物資作為代替。

36.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安排，並無提出其他意見。

強制家居檢疫安排

37. 楊芊芊醫生介紹如下：

(i) 政府已於1月8日刊憲修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把「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法定須呈報傳染病，賦予衛生署法定權力對傳染病接觸者進行檢疫及隔離受感染病人等。

(ii) 為盡快按疫情發展制訂相關策略和措施，行政長官於1月25日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2020)》(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嚴重提升至緊急，並親自領導抗疫的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

(iii) 政府已根據應變計劃制訂了全面的防疫及應對

策略及強制性的檢疫措施，包括設立檢疫中心和強制性家居檢疫措施，以加強防疫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風險。

- (iv) 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患者會安排於醫院接受隔離診治。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要求曾經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不論是被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或接受家居強制檢疫的人士，他們都不是確診或懷疑感染病人，而是沒有任何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或於14天內曾到湖北省的人士。
- (v) 政府會將現有檢疫中心餘下的單位首先用作與感染者有密切接觸而沒有症狀人士檢疫觀察，而在14日內到過湖北省而沒有症狀的人將作強制家居檢疫。
- (vi) 政府除了會向被檢疫人士提供相關的健康資訊外，亦會向大廈管理公司提供加強清洗和消毒的指引，並在衛生署專題網頁上載被檢疫人士所居住大廈的名稱。接受檢疫人士必須在任何時候留在家中，擅自離開會構成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元及監禁6個月。為確保他們留在家中接受檢疫，政府會利用電子手環監察被檢疫人士所在位置。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資料。在檢疫期間，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會上門向受檢疫人士提供健康資訊，提醒他們要注意維持良好個人和環境衛生，包括如廁後蓋上廁板然後沖廁及定期把清水注入排水口(U型隔氣口)等，並要每天2次量度體溫，記錄身體狀況。衛生防護中心會提供特定的24小時專線予受檢疫人士，當他們有發燒或其他症狀應即時聯絡專線報告身體狀況，經評估後會立即安排送院處理。在檢疫期間，多個政府部門會為被檢疫人士定時提供所需的支援。

38. 黃傑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根據衛生署專題網頁所示，強制家居檢疫安排早已推行，查詢議員及當區居民未有即時獲得相關資訊的原因；(ii)查詢衛生署會否定期派員為接受檢疫人士進行檢查；(iii)期望衛生署清楚交代家居檢疫安排，釋除公眾疑慮。

39.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各區將會設立指定診所，要求部門提供首階段會啟用的7間指定診所名單；(ii)過往為應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政府曾教育市民在住所門外放置地氈消毒鞋底，查詢衛生署會否在現時作同樣建議，以便物業管理公司允許居民住所門外放置地氈。

40. 周琬雯議員表示，強制家居檢疫的資訊不足，查詢其通報機制，並建議衛生署與大廈管理公司加強溝通，提高其加強清洗及消毒的意識。

41.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強制家居檢疫的通報機制，並建議有關名單提供接受檢疫的住戶數目；(ii)大廈管理公司只對公共空間如升降機大堂加強清潔及消毒，查詢早前提供的指引的效用；(iii)查詢衛生署人員會否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足夠的家居清潔用品。

42. 楊芊芊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14日內曾往湖北省的香港居民入境時，必須聯絡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在該人員作出健康評估後獲安排接受檢疫觀察；而14日內曾往湖北省並已回港的香港居民，應立即佩戴外科口罩及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以便安排接受檢疫觀察。衛生防護中心熱線一收到有關人士的來電，便會立即作出適當的跟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發出書面命令，要求在14日內曾到湖北省而沒有出現症狀的指明人士及其同住人士進行強制家居檢疫。中心並會在網上公布過去14日內曾有確診個案在出現病徵期間逗留過的大廈名單。受檢

疫的人士可能於措施實施前已回港，又或離開湖北省一段時間才回港，相關人士的檢疫日期有可能不足14日。

- (ii) 在檢疫期間，多個政府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會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所需支援。除衛生署24小時熱線外，衛生防護中心人員會以上門及電話形式提醒接受檢疫人士注意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並要每天兩次量度體溫，記錄身體狀況。
- (iii) 政府除了會向接受檢疫人士提供相關的健康資訊外，亦會向大廈管理公司提供加強清洗及消毒的指引。要預防肺炎及呼吸道傳染病，市民必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包括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在人多擠逼的地方佩戴外科口罩、妥善保養排水渠管，以及定期把清水注入排水口。詳細的健康建議及本地最新情況的資料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的專題網頁。
- (iv) 設立指定診所屬醫院管理局的範疇。

43.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武漢疫情肆虐，曾到湖北省的人士有機會成為傳播者，導致社區爆發，她對強制家居檢疫安排的通報機制存疑；(ii)她作為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未有收到相關清洗及消毒的指引。

44. 李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強制家居檢疫會否擴展至從其他省份回港的市民；(ii)如同一大廈其後再有家居檢疫個案，查詢會否再次進行徹底清潔消毒；(iii)房屋署的公共屋邨管理處現時縮短開放時間，查詢衛生署如何與房屋署保持溝通。

45. 麥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盡快公布首階段會啟用的7間指定診所名單；(ii)長沙灣賽馬會普通科門診

診所擬定為指定診所，查詢不以鄰近的明愛醫院全科門診部為指定診所的原因；(iii)如消防員或救護員曾接觸懷疑或確診患者，查詢其處理及檢疫措施；(iv)建議政府租用郵輪作為檢疫中心。

46. 利瀚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衛生署增加強制家居檢疫安排的透明度；(ii)查詢強制家居檢疫會否擴展至從其他省份回港的市民，以及衛生署進行風險評估、檢討及跟進的時間表；(iii)查詢衛生署向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的指引，有否列明公共屋邨的清潔範圍及確實工作，以及住戶可如何協助管理公司。

47. 徐溢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接受檢疫人士均為潛在患者，故須進行強制家居檢疫；(ii)有個案是在完成強制家居檢疫後，大廈名單才顯示相關資訊，房屋署及管理公司亦未有於檢疫期間收到相關指引，他認為衛生署的通報機制有漏洞。

48. 楊芊芊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是在14日內曾到湖北省而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家居檢疫的安排可有效地監察被檢疫人士的健康狀況。若有被檢疫人士出現病徵，也可盡早安排迅速送院隔離治理，有助防止傳染病擴散。受檢疫的人士可能於措施實施前已回港，又或離開湖北省一段時間才回港，相關人士的檢疫日期有可能不足14日。
- (ii) 政府已宣布將對從內地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14日的措施，預計將會進一步壓縮香港與內地的跨境人流，減低疫情傳入及在社區傳播的機會。新措施將由二月八日凌晨生效。
- (iii) 為提高資訊透明度，衛生署已公布接受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住戶須跟從衛生署發出的指引，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衛生署亦會向大廈管理公

司提供加強清洗和消毒的指引。

(iv) 現時共有3個檢疫中心，分別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及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在尋覓選址時，政府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環境及對附近人士可能造成的影響等。

(v) 如有消防員或救護員曾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例如接觸患者時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則會被介定為密切接觸者，根據現行措施，須到檢疫中心接受檢疫14日。

(vi) 設立指定診所屬醫院管理局的範疇。

49. 伍月蘭議員表示，應檢討通報機制，以確保持份者於第一時間知悉有關強制家居檢疫的資訊。

50. 李俊晞議員查詢，如有市民懷疑鄰居受感染，可如何通報衛生署。

51. 周琬雯議員查詢衛生署會否追蹤接受檢疫人士過往14日的行蹤。

52. 冼錦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衛生署增加資訊透明度，協助全民抗疫；(ii)衛生署的24小時專線經常未能接通。

53. 徐溢軒議員查詢為何有個案是在家居檢疫完成後才通報房屋署。

54. 麥偉明議員表示，建議政府租用郵輪作為檢疫中心。

55. 楊芊芊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衛生署已即時公布接受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

名稱，亦會向大廈管理公司提供加強清洗和消毒的指引，住戶及接受檢疫人士須跟從衛生署發出的指引，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

(ii) 如接受檢疫人士最終確診，衛生署會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以及採取防控措施。

(iii) 市民如遇到懷疑染病的人士，應建議有病徵的人士戴上外科口罩並盡快求醫，以便有需要時安排隔離及通報衛生署。如對新型冠狀病毒有任何查詢，可致電衛生署熱線 2125 1122。

56. 袁海文主席總結表示，建議以郵輪作為檢疫中心，並期望衛生署檢討通報機制，改善與持份者的溝通，以釋除公眾疑慮。

議程第2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定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3月